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5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s@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地方病防治“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40号).1	
关于印发山亭区畜牧业安全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38号).....7	
关于印发山亭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39号)...11	
关于印发《山亭区“十三五”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40号).....21	
关于印发《山亭区“十三五”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41号).....25	
关于印发《山亭区农村招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42号).....28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43号).....37	
关于印发全区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上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44号).....39	
关于建立山亭区成品油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45号).....44	
关于成立山亭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59号).....47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18〕40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地方病防治“十三五”规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山亭区地方病防治“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山亭区地方病防治“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不断巩固我区地方病防治工作成果，实现持续控制和消除地方病目标，维护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十三五”全国地方病防治规划》（国卫疾控发〔2017〕15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病防

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卫发〔2017〕35号），结合我区地方病流行特点与防治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把做好全区地方病防治工作与落实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有机结合，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立足持续巩固重点地方病控制和消除成果，实施精准扶贫、健康扶贫。坚持预防为主、防管并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工作策略，着力建立健全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管理制度和防治网络，推动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得到全面落实，有效保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为推进健康山亭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合作，立足本部门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落实防治措施。

（二）预防为主、防管并重。持续改善地方病地区生产、生活环境，减少致病因素危害；对高危地区重点人群采取预防和应急干

预措施。开展健康教育，增强群众防病意识和参与防治工作的主动性，践行健康的生活行为方式。加强防治措施后期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巩固防治成果。

（三）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根据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采取适宜、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细化防治目标和工作节点，加强督导和考核评价，稳步、扎实推进重点地方病控制和消除工作。

三、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依法全面落实地方病防治措施，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长效防治机制，稳步推进地方病控制和消除工作，巩固防治成果，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

（二）具体目标

1.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在“消除碘缺乏病”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实施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危害策略，继续保持持续消除状态。

（1）8-10周岁儿童尿碘中位数大于或等于100 $\mu\text{g/L}$ ，且尿碘水平低于50 $\mu\text{g/L}$ 的比例不超过20%；孕妇尿碘中位数大于或等于150 $\mu\text{g/L}$ 。

(2) 8-10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小于5%。

(3) 居民户合格碘盐食用率大于90%。

(4) 组织领导、碘盐管理、监测与防治、健康教育4个方面评价得分合计达到85分及以上。

2. 继续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危害。在“控制氟中毒危害”成果的基础上, 继续完善水泉镇吉庄和袁庄改水工程, 确保饮用水氟含量 $\leq 1.0\text{mg/L}$, 当地出生居住的8-12周岁儿童氟斑牙患病率 $\leq 30\%$ 。

3. 达到基本消除克山病目标。力争到2018年底我区克山病防治达到基本消除克山病目标。以病区镇街为单位, 所有病区镇街近5年无急型、亚急型新发病例, 且自然慢型克山病患病率低于0.5%、潜在型克山病患病率低于9%。防治工作组织管理各项指标评分合计达85分及以上。

四、防治措施

(一) 碘缺乏病防治方面。继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的原则, 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区卫计部门组织调查全区饮用水、食品含碘量

状况, 定期监测病情、人群碘营养状况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建立新发克汀病患儿报告制度, 及时监测预警人群碘缺乏风险。区教育、广电、残联等部门做好科学补碘知识宣传。区盐务部门组织供应碘含量适宜的合格碘盐, 合理布设不加碘食盐销售网点, 依法开展碘盐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 查处违法行为, 确保碘盐质量。

(二) 地方性氟中毒防治方面。区卫计部门组织开展病情、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动态监测, 有序开展地方性氟中毒控制和消除评价工作; 区水利部门维护所有病区村改水工程的正常运行,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水质日常检测, 做好改水设施的后期管理, 及时修复或重建已损毁及不能正常运转的改水工程。

(三) 克山病消除方面。区卫计部门加强病情监测和评价工作, 积极推动病区持续落实综合防治措施。实行克山病患者登记报告制度, 进一步建立健全克山病患者档案。区扶贫办对建档立卡的因克山病致贫家庭进行重点帮扶。在病区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工

作，改善膳食营养，建立健康的生活行为方式。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领导，抓好落实。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对山亭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见附件），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镇街、区有关部门单位也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人，制定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政策措施，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区发改部门要将相关投资建设项目优先向地方病病区倾斜，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区人社部门要按规定做好参保地方病患者的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服务工作。区民政部门负责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实施医疗救助，对生活困难的患者家庭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地方病防治所需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

区科技部门要鼓励支持地方病防治技术创新，为地方病防治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区残联要做好符合评残标准的氟骨症患者的救助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保障防治经费。要根据规划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地方病防治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地方病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地方病防治资金的监管和审计，保证专款专用。要广泛动员和争取企业、个人及社会力量，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

（四）加强机构建设，提升队伍能力。持续加强地方病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保障地方病防治任务落实。重点加强地方病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组织开展专业人员素质教育与技术培训，提高地方病防治人员的业务能力。按规定保障专业防治人员的工资待遇，稳定专业队伍，提高工作积极性。

附：调整后的山亭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

调整后的山亭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廖 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侯一铭 区卫计局局长
成 员：翁 超 区残联副理事长
张亚辉 区扶贫办副主任
刘 敏 区重大办副主任
楚振强 区教育局副局长
冯 涛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李明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延生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印红 区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
韩西超 山亭广播影视台副台长
李 锋 区盐务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具体负责全区地方病防治日常工作，侯一铭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山亭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地方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拟订全区地方病防治规划、方案，定期召开部门协调调度会议；
- （三）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地方病防治职责；
- （四）宣传、普及地方病防治科学知识，组织开展地方病防治的合作与交流。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 区卫计局。负责起草全区地方病防治规划、方案;负责组织调查病情,提供病情资料,提出防治措施和防治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监测病情,对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负责组织开展地方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地方病防治机构,培训防治人员;进行综合协调。向有关部门提供疫(病)情和防治工作信息。

(二) 区发改局。将地方病防治工作列入全区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对我区地方病防治工作单位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三) 区教育局。负责在全区学校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将有关知识列入中小学授课的内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地方病防治工作。

(四) 区民政局。负责对因地方病致残、致贫的特困户,给予救济和帮助。

(五) 区财政局。保证碘缺乏病、克山病和氟中毒等地方病工作所必须的工作经费。进行资金监管,保证中央财政公共卫生资金专款专用。

(六) 山亭广播影视台。负责做好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七) 区盐务分局。开展对碘盐市场监管;对碘盐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及查处。

(八) 区水利和渔业局。将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病区改水工作纳入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规划,并优先安排实施。

(九) 区扶贫办。对贫困的地方病病区人群进行重点帮扶。

(十) 区残联。负责做好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 区人社局。按规定做好参保地方病患者的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服务工作。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3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畜牧业安全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山亭区畜牧业安全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山亭区畜牧业安全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

为夯实畜牧兽医监管基层基础，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枣政办字〔2018〕

21号）和《关于建立健全畜牧业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的意见》（枣牧发〔2017〕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进一步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牧兽医监管属地管理责任为目标，改革现行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精减人员，提高待遇，提升素质，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的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队伍，落实畜牧兽医网格化监管责任，保障全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人员配备与待遇

（一）人员配备。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原则上按照每10个行政村配备1人的比例核定，根据各镇街疫病防控工作实际，西集镇、桑村镇、城头镇、店子镇、北庄镇、鳧城镇各配备3名畜牧兽医协管员，水泉镇、冯卯镇各配备4名畜牧兽医协管员，徐庄镇配备6名畜牧兽医协管员，山城街道配备8名畜牧兽医协管员，全区共计40名。

（二）人员待遇。采取误工补贴的方式，按照每人每月1200元标准的进行测算，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其中，市级财政负担部分按因素法分配，超出定额补助标准的

部分，由区财政承担。误工补贴由区财政局统一拨付到区畜牧兽医局后，年末一次性具体到人打卡发放。每人发放资金数额由镇街确定，可以按日（工作量）计酬，也可以根据考核结果分级差发放。每年各镇街协管员误工补贴发放明细要于12月底前，经镇街主要负责人签字把关后报送区畜牧兽医局。人员每年一聘，到期不聘任职务待遇自动解除。超出镇街协管员配备计划以外的误工及相关支出，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街财政负责落实。

（三）人员条件。根据畜牧业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镇街为单位，各自开展报名、审核、选拔、管理、考核等工作。从具有畜牧兽医专业职业高中（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畜牧兽医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的人员中公开招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四）选拔办法。以镇街为单位开展政策宣传、报名审核等工作。如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多于配备人员，则由区畜牧兽医局采取考

试、面试等程序进行选拔；如符合条件的人员少于或等于配备人员，经镇街同意，可直接录用；如符合条件的人员少于配备人员，经报名人员自愿，镇街同意，可从其他镇街调剂使用；如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经调剂也无法满足需要，可由镇街自行确定临时使用人员。各镇街于2018年9月10日前完成政策宣传、报名审核等工作，并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报区畜牧兽医局。9月15日前，区畜牧兽医局联合区纪委开展复核、平衡、考试、培训等工作，考试试题以时事政治为主，兼顾业务知识。

三、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职责、聘用和管理

（一）承担职责。招聘的畜牧兽医协管员由各镇街畜牧兽医站具体管理，在镇街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辖区内动物防疫动物疫情测报、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动物及其产品协检、畜牧兽医生产经营协管和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负责辖区内散养户、规模养殖场（户）、养殖小区的强制免疫、

消毒、耳标佩戴、隔离、采样抽血等防疫措施，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建立免疫档案、防疫记录、畜禽标识等制度；负责定期对畜禽养殖场（户）例行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负责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网格内养殖场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监管记录；负责新建养殖场（户）及现有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的改造和利用，实地查看新建养殖场（户）是否符合养殖用地要求；督促和引导养殖场（户）建设完善的粪便贮存和污水储存处理设施，实施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合理控制畜禽粪污体积的外源增加，实现清洁生产；负责养殖场（区、户）养殖档案监管，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完善养殖档案、养殖日志，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做好档案保存工作，真实记录养殖情况，对养殖场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监管记录。

（二）网格划分。各镇街根据辖区行政划分、畜禽饲养数量、畜牧兽医协管员数量等因素合理划分监管网格，每个网格落实一名监管人员，负责网格内所有监管对象的

监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职责。网格划分及调整情况要及时报区畜牧兽医局备案。

（三）管理方式。网格化管理采取属地管理原则，畜牧兽医协管员实行一年一聘，到期不签订聘任合同视为解聘。60周岁后不再续聘。每年与镇街畜牧兽医站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严格按照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疫技术规程操作，做好免疫档案建立和记录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考核；服从区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和镇街的管理，接受统一调度安排。

（四）严格考核。各镇街要研究制定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考勤、使用、续聘、考核补贴发放等管理细则，明确其岗位职责，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依法约定各方法律责任，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奖优罚劣，奖勤罚懒，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档次，连续两年不称职的予以辞退。各镇街要将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每年考核结果、误工补贴经费额度在本镇街显要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考核结果、补贴明细及公示情况要报区畜牧兽医局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全面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按照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属地管理原则，立足动物防疫和畜牧兽医监管等岗位职责，全面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推动畜牧兽医监管重心下移，确保监管全覆盖、无盲区。

（二）加快工作进度。各镇街要认真调研分析，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基层畜牧兽医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全区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队伍选拔建立工作原则上要在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

（三）建立长效机制。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各镇街要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工作考核，明确监管的内容、标准、频次，规范监管的记录、档案，促进监管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基层畜牧兽医网格化监管工作效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39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一次办好”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经区政府同意，制定了《山亭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确保“一次办好”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山亭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一次办好”改革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

“一次办好”改革各项工作落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如下工作方

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区政府成立山亭区“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工作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王庆丰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高志勇、副区长齐健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附件1），负责研究解决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对应优化营商环境10个专项行动，分别成立10个工作推进专班（其中，简化获得电力行动已落实，不再单独成立专班），工作推进专班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附件2）。各专班要在推进工作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推进工作组报告改革推进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牵头，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参与）

二、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点堵点

各镇街、各部门要树立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正视问题，强化解决问题的责任和担当，着力解决“一次办好”改革中的难点堵点，确保“一次办好”改革真

正落地。

（一）层层明确责任，解决重视程度不够问题。区直有关部门要成立“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工作组，把此项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明确专人具体抓，做到人人肩上有责任，个个身上有任务。

（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统筹协调，解决协同推进不力问题。进一步厘清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责任，做到责任界限清晰，防止出现牵头部门热、协同部门不热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在关键时间节点可实行阶段性集中办公。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各工作专班每月至少向工作推进组报送一期简报。（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各工作专班）

（三）刀刃向内，解决部门利益藩篱问题。区直有关部门要勇于革除政府权力所衍生的“不当利益”，一切为了改革，一切服务改革。对涉及“一次办好”改革任务和10个专项行动的所有前置程序进

行梳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坚决予以取消。对于部门利益或责任不清事项，牵头部门要及时提报推进工作组集体研究，久拖不报或严重影响既定改革进度的，追究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责任单位：各工作专班，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加强培训，解决业务能力不足问题。把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具体抓手，切实转变服务理念和工作作风。将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培训计划。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开展专业化、综合性业务培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要配好配强“一次办好”改革专业人才，开展“一次办好”评优树先活动，对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五）集中排查，解决改革推进慢问题。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要根据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任务要求，建立台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每月梳理未按要求完成的事项，及时报推进组组长、副组长。集中排查问题，全面摸清实情，对未按进度要求完成的事项进行重点督办。便捷获得信贷、简化水气暖报装两个专项行动方案，抓紧按照省、市及上级业务部门研究意见修改完善；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企业开办、营商环境评价等三个专项行动方案要抓紧形成送审稿，按程序报批。（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各工作专班）

三、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大督查力度。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列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根据工作进度，对重点事项进展情况跟踪督办。结合8月中旬开展的专项督查，11月底前，再组织一次“回头看”。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要细化工作台账，卡实时间节点，落实“一月一通报”制

度，及时调度通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发现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牵头部门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区督查局、区职能办）

（二）加强宣传引导。山亭周讯等主流报刊要设立专栏，宣传解读“一次办好”改革政策措施及成效。山亭广播影视台要及时跟踪改革动态，通过专访、现场报道等形式，挖掘鲜活案例，宣传改革成果。同时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服务APP等，加大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信息中心、山亭广播影视台）

（三）强化考核评估。将“一次办好”改革作为各部门和镇街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制定完善评估办法，增加企业和群众评价占比。健全完善“一次办好”改革考核评价、过程控制和问效制度，倒逼落实服务承诺，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对“一次办好”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要加大查处力度，严肃问责，限期整改，确保“一次办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区委组织部，各镇街）

附：1、山亭区“一次办好”
推进工作组成员名单

2、山亭区“一次办好”
各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1：

山亭区“一次办好”推进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庆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高志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齐 健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韩帮巨 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山亭分局局长

高玉龙 枣庄市第十八中学校长、区教育局局长
任为哲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高 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山亭周讯社社长
张厚峰 区编办主任
赵曰铭 区发改局局长
秦敬国 区经信局局长
周忠辉 区科技局局长
孙中春 区民政局局长
宋文忠 区司法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徐庆勇 区人社局局长
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程卫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春岭 区农业局局长
李永平 区旅服局局长
侯一铭 区卫计局局长
王明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延成 区食药监局局长
王 斌 区环保局局长
褚福涛 区商务局局长
贾广灿 区文广新局局长
陈祖盈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推进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办（区职能办），张厚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孙鸿鹄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山亭区“一次办好”各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山亭区推进信息共享工作专班

组 长：齐 健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秦敬国 区经信局局长
成 员：高 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山亭周讯社社长
任广法 区统计局局长
孙鸿鹄 区审改办主任
孙付堂 区发改局副局长
屈忠国 区科技局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赵振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克强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正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琛 区审计局副局长
张 莉 区法制办副主任
张贯峰 区信息中心副主任
陈祖盈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经信局负责。

山亭区优化企业开办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齐 健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明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孙付堂 区发改局副局长
赵振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克强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正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韩荣强 区税务局副局长
陈祖盈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山亭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高志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韩帮巨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山亭分局局长
成 员：赵振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福建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张正寅 区林业局副局长
陶正军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

山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

组 长：高志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成 员：孙付堂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 娟 区经信局副局长
董顶武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宋善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苗 苏 区水利和渔业局党组成员
高安华 区环保局副局长
徐 伟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 莉 区法制办副主任
公茂玺 区文广新局党组成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长
李永兴 区人防办副主任
王 旗 区气象局副局长
闫 静 区地震局副局长
陶正军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闫 旭 山亭供电部副主任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住建局负责。

山亭区简化水气暖报装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高志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成 员：盖立斌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刘福建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杨 靖 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
王玉勇 区住建局法制科科长
魏勇旭 区住建局公共事业科科长
秦明乾 区住建局设计院院长
张文志 区住建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吴兴军 区住建局房地产业科科长
孙景超 区住建局物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住建局负责。

山亭区便捷获得信贷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高志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高庆东 区金融办主任
成 员：刘绪普 区金融办副主任
王卫国 区中行行长
王 平 区农行行长
杨传坤 区工行行长
耿 甫 区建行行长
李振华 区农发行行长
张体智 区农商银行行长
王 龙 区邮储银行行长
郭卫华 枣庄银行山亭支行行长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金融办负责。

山亭区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高志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徐 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信息中心主任
成 员：孙鸿鹄 区审改办主任
孙付堂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 娟 区经信局副局长
屈忠国 区科技局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韩 杉 区民政局副局长
秦玉华 区司法局副局长
赵振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克强 区人社局副局长
刘福建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宋善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尹 虎 区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
于秀刚 区农业局副局长
柴 峰 区卫计局副局长
张正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谭庆龙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高安华 区环保局副局长
张正寅 区林业局副局长
徐 伟 区安监局副局长
乔 虎 区商务局党委委员
公茂玺 区文广新局党组成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长
李永兴 区人防办副主任
黄友山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周晓冉 区政管办副主任
陶正军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陈祖盈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山亭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高志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常 钰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厚峰 区编办主任

成 员：孙鸿鹄 区审改办主任

赵振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克强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 莉 区法制办副主任

周晓冉 区政管办副主任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编办负责。

山亭区营商环境评价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高志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赵曰铭 区发改局局长

成 员：孙付堂 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正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绪普 区金融办副主任

韩荣强 区税务局副局长

陶正军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闫 旭 山亭供电部副主任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发改局负责。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40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十三五”保护和发展森林 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山亭区“十三五”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山亭区“十三五”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

为巩固绿化成果，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林业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关于印发〈2018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

查方案〉的通知》和枣庄市《关于建立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一、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

(一)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100%，禁止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征收林地行为，确保我区林地面积和森林面积持续增长。到2020年，林地保有量不低于57134.20公顷、森林保有量不低于38124.59公顷。

(二) 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收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森林覆盖率不下降。全面完成各年度的造林绿化、低产林改造、非规划林地造林绿化等营造林任务，确保到“十三五”末森林覆盖率不低于37.4%（新统计口径）。

(三) 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森林采伐限额，确保林木蓄积量保持持续增长。到2020年，全区林木总蓄积量不低于99万立方米。

(四) 不出现重大森林火灾，年度森林火灾受害面积累计不得超过林地面积的0.5%，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1次/2万公顷以内，森林火灾控制率不突破10公顷/次。

(五) 主要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

到92%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六) 依法及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95%。其中，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占用林地的重大案件查处率不低于90%。

二、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有效措施

(一) 严格林地征占用审核批制度。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区林业局要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二) 强化森林采伐管理。严格落实采伐许可制度和森林限额采伐制度，严禁突破年度林木采伐限额，做到凭证采伐，坚决杜绝无证采伐林木案件的发生。

(三) 全面落实生态红线和封山育林。各镇街要认真加强对生态红线内森林资源和封山育林管理工作，健全管理制度，制订管理公约，设立公告牌，落实管护责任人，把资源保护和封山育林工作落到实处。

（四）认真抓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值班、应急预案、火情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切实做到森林防火工作全覆盖、全到位和全防控。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行政和技术双线目标管理责任制，坚决杜绝外来有害物种和病虫害侵入，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科学化、立体化、常态化。

（五）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区林业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保护森林资源专项督查活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严格落实破坏森林资源案件限期查处制度，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要发现及时，查处迅速，限期结案，特别要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曝光力度，达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目的。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六）加大造林力度，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以林业重点工程项目

为支撑，全面做好造林规划设计、现场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确保有林地面积逐年增加。同时要按照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的要求，以低产低效林改造为依托，大力建设高效林业发展基地，逐步完善林相结构，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七）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区发改、财政、国土、林业、规划、文广新、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好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发展。发改部门要优先保障征占用林地项目的立项工作。区财政部门要将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拨付林业保护和发展项目资金，保障林业发展需要。国土部门要与林业部门建立用地协作机制，在审批相关用地项目手续时，要严格把好林地征占用的前置审批程序。规划部门要做好林地使用前期规划工作。文广新部门要创新宣传载体，拓宽渠道，认真做好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等宣传工作。公安、检察、法院等政法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

行为，维护林区稳定，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八）加强领导，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责任制，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国土、发改、财政、林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山亭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各镇街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具体负责本镇街相关工作。区政府与各镇街签订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进行年度考核。对任期内完成相关指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任期内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不力，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要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领导责任。

附件

**山亭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齐 健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韩帮巨 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山亭分局局长
- 赵曰铭 区发改局局长
-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 徐庆勇 区人社局局长
- 韩建斗 区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韩建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正寅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4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十三五”保护和发展森林 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山亭区“十三五”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山亭区“十三五”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建立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是推进我区林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措

施。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目标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考核内容及办法

（一）目标任务及分值

详见附件《山亭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

（二）考核指标计算办法

1. 森林覆盖率 = (有林地面积 +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 ÷ 土地面积 × 100% (注：本指标的有林地面积包括非林地上连片面积 ≥ 1 亩的森林面积)。

2. 人工造林任务完成率 = 人工造林合格面积 ÷ 人工造林任务量 × 100%。

3. 封山育林任务完成率 = 封山育林合格面积 ÷ 封山育林任务量 × 100%。

4. 林木采伐量 = 镇街的零星采伐量 + 区局审批的成片采伐量 (采伐量统计包括无证采伐的采伐量)。

5. 林木采伐迹地更新率 = 上年度积存迹地更新完成面积 ÷ 上年度积存迹地总面积 × 100% (注：迹地更新完成面积包括人工更新、天然更新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成活率达 85% 以上的面积，

本年度迹地更新情况不列入计算)。

6.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 = 经林业部门审核审批的征占用林地面积 ÷ 镇街实际征占用林地总面积 × 100%。

7. 森林火灾受害率 =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 有林地面积 × 100%。

8. 森林病虫害受灾率 = 森林病虫害受灾面积 ÷ 有林地面积 × 100%。

9. 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 = 林业行政案件结案数 ÷ 林业行政案件总数 × 100%。

（三）考核办法

考核总分为 100 分。

1. 森林覆盖率。完成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任务完成率。完成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林木采伐量。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林木采伐迹地更新率、征占用林地审核率、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低于指标的按每减少一

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森林火灾受害率。辖区内森林火灾发生率每万亩不超过1起，超过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

6. 森林病虫害受灾率。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考核方式

(一) 各镇街于每年12月份对辖区内年度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结果上报区林业局。

(二) 区政府成立考核组于

下年度1月底前组织检查考核。

四、考核奖惩办法

考核分设优秀、良好、中等和差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中等，59分以下为差。对优秀等级的给予通报表彰，差等级的给予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单位要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提出整改方案。连续三年考核皆为差等级的，将启动行政问责。本考核办法由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

山亭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分值
1	森林覆盖率	上年数值+0.5%	20
2	人工造林任务完成率	100%	10
3	封山育林任务完成率	100%	10
4	林木采伐量	低于限额	10
5	林木采伐迹地更新率	96%	10
6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	100%	10
7	森林火灾受害率	低于0.3‰	10
8	森林病虫害受灾率	低于3‰	10
9	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	100%	10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42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农村招投标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各企业：

《山亭区农村招投标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山亭区农村招投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保障村集体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和《枣庄市山亭区农村集体三资规范

化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等，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处置是指全区各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依法对其所有的集体办企业、房屋、大宗设备等各类资产和耕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面等各种资源进行经营性承包、租赁，以及对集体固定资产进行出售、转让等处置的活动。

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建设是指全区各村委会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国家和村集体资金进行各类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及其它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大宗物资采购是指村集体对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耗材、交通工具等进行的采购，对集体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建设改造所需工程材料采购及其它需要进行的集中采购。

第四条 村委会是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立项报批、招标委托、签约履行、验收决算及财务报账等工作。

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的监督管理主体，依法履行对项目立项、招标、预决算、实施、验收、结算等环节的监督职责。

第五条 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镇街管理办），镇街管理办主任由镇长（主任）兼任，分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副镇长（副主任）兼任副主任，经管、财政、林业、水利、司法、建设、交运、公路等部门业务骨干为成员，参与招投标、采购及资产处置相关事项联合审核。

镇街管理办是镇街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招投

标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业务机构，负责为招投标各方提供场所、咨询、信息发布、后勤保障以及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对接、监管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镇街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资金的收付和账务处理。

第六条 全区达到规定额度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及大宗物资的采购项目，由村委会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相关经济往来账目的业务处理由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指导。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必须坚持“尊重民意、服从实际、量财办事、一事一议”的原则，不得违背群众意愿。招标方案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在正式招标前张榜公示。招标投

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要及时归档并报镇街管理办审核备案。招投标结果也要进行公示（附件1-5仅供镇街、村使用）。

第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在招标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竞标人歧视或实行差别待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村集体资产资源压价发包、租售，或对建设工程及大宗物资抬价采购，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竞争性方式。大宗物资采购形式应由监管部门确定。农村集体资产处置需采取拍卖方式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招投标标准

第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处置按下列标准

执行:

(一) 经专业机构评估价格不超过5万元的,由各村委会自行组织公开竞标,经镇街管理办同意,可采取公开协商或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镇街管理办派人员进行全程监督。

(二) 经专业机构评估价格超过5万元、不超过50万元的,原则上由村委会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招投标。

(三) 经专业机构评估价格超过50万元的,由村委会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招投标。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建设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单项或打捆项目预算不超过5万元的,由各村委会自行组织招投标,镇街管理办派人员进行全程监督。

(二) 经专业机构评估价格超过5万元、不超过50万元的,原则上由村委会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招投标。

(三) 单项或打捆项目预算

超过50万元的,由村委会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招投标。

第十二条 大宗物资采购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单项或打捆采购预算不超过5000元的,由各村委会自行组织采购,镇街管理办派人员进行全程监督。

(二) 单项或打捆采购预算超过5000元,不超过10万元的,原则上由村委会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集中采购。

(三) 单项或打捆采购预算超过10万元的,由村委会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集中采购。

第三章 招投标基本程序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的基本程序:

(一) 招 标 方 案 : 村“两委”拟定初步招标方案;村务监督委员会审议初步招标方案;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招标方案。招标方案要载明招标

人的名称和地址，明确项目的名称、数量、用途、期限、标底等内容。

（二）审批：村委会向镇街管理办提交招标方案申请书及招标委托书，经镇街农村“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由村委会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招投标。

（三）进场登记及安排招标日程。

（四）编制招标文件。

（五）发布项目招标公告。

（六）报名及资格审查。

（七）交纳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开标、评标。

（九）竞标和中标公示。

（十）发中标通知书。

（十一）签订合同。

（十二）资料归档。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由村委会自行组织实施的，村级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办理具体事务。由村委会自行组织实施或由镇街管理办组织实施的，原则上可简化程序，采用竞争性谈

判或议标等方式进行；由村委会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合同履约保证金制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以上保证金均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投标总价的2%，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定书面合同时退还，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宣布中标结果时予以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在中标人诚信履行合同完毕后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价的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予以退还。

第四章 招投标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类投诉，协调调查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规定的，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和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质疑或异议，由镇街管理办在规定时间内负责答复处理。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的，由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司法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投标活动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处。构

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对招投标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农村（居）委会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等活动规定的招投标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1. 合同竞标公告
2. 合同竞标结果公示
3. 竞标公告（工程项目）
4. 竞标公示（工程项目）
5. 中标通知书（工程项目）

附件1

合同竞标公告

我村的_____（项目）需对外发包，发包采取公开竞标的方式。竞标底价_____元，有意者请在7日内到村委会报价竞标。村委将于3 日内对竞标结果进行公示。

村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合同竞标结果公示

各位村民：

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和村两委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党员及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表决情况，我村对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竞标，有
_____（参加竞标单位或人员）参加竞标，
以_____价格获得承包权，现予以公示。

村民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村务监督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村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竞标公告（工程项目）

我村的_____项目需对外发包，
竞标底价_____，有意者请在7日内到村委会报价竞标。村委
将于3日内对竞标结果进行公示。

村民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竞标公示（工程项目）

各位村民：

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和村两委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党员及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表决情况，我村对_____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竞标，有_____（参加竞标单位或人员）参加竞标，_____以_____价格中标，现予以公示。

村民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村务监督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村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村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工程项目）

_____（中标单位）：

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和村两委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党员及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表决情况，我村对_____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竞标，你单位以_____（万元）价格中标。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16:00前到_____镇街管理办签订合同，并报镇街管理办备案。特此通知。

村民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村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村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43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40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证明事项，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

二、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组织本系统以及所属或者管理的单位（行业）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

对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部予以取消，提报清理目录。可以立即停止执行的，同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程序；对立即停止执行存在困难的，说明理由并附具体措施，最迟在2018年10月20日前取消。

各部门清理建议和清理目录于2018年9月20日前报送区法制办。

三、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辖区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清理建议于2018年9月20日前报送区法制办。

对本辖区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最迟要于2018年10月20日前取消；清理目录于2018年9月20日前报送区法制办。

四、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对保留的证明事项，要编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并根据设定依据的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清单最迟于2018年10月20日前报送区法制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五、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要积极探索“一表多证”，将清单内开具单位相同或者内容要求相似的证明事项整合到同一申请表

中，实现填一张表格证明多个事项。要按照“一次办好”的要求，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上一个环节已收到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好。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开展告知承诺制、“一表多证”、繁琐环节和手续清理工作有关情况，于2018年11月20日前报送区法制办。

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期，抓好落实。区法制办要做好本次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的清理建议和清理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对取消证明事项涉及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及时启动修改或废止程序。要加强跟踪和督导，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清理工作。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于2018年9月20日前将清理工作联络员名单报送区法制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44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 网上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区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上运行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全区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上运行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根据省委办公

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7〕36号）及市法制办、市政管办《关于印发〈全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上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法字〔2018〕31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上级党委、政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部署要求，按照顶层设计、统一标准、分级建设、协同共享的原则，在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和主要公共服务事项网上运行的基础上，依托区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全区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以下简称“权力运行系统”），2018年年底将全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纳入网上运行，并完成省、市、区三级权力运行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开、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和网上跟踪监督，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化、规范

化、标准化，提高执法公信力和效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完善区级权力运行系统。

1、完善区级权力运行系统。

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区级权力运行系统功能，确保我区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事项公正透明、便捷高效上网运行。建立跨层级执法系统运行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信息数据省、市、区三级协同共享。按照“迁移为原则、对接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国家部委部署系统和部门自建系统向权力运行系统迁移。暂时无法迁移至权力运行系统的，应进行整合对接。推进权力运行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的对接，为行政决策、数据分析和业务监管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区法制办、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2、搭建区级权力运行系统。

已经在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了权力运行系统的，按照《山东省政务服

务平台建设指南》（鲁政办字〔2015〕109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系统进行改造完善，实现与省级权力运行系统的互联互通；尚未开发权力运行系统或现有权力运行系统改造难度较大的，应用省级权力运行系统。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权力运行系统互联互通接口开发、功能测试和数据验证工作，保证我区权力运行信息数据向省级权力运行系统推送，并将互联互通情况报区法制办确认。（责任单位：区法制办、区政管办。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3、制定权力运行系统标准体系。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主要目标，围绕建立完善权力运行系统，推动权力运行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对接共享，制定执行我区权力运行系统建设、运行、服务标准，形成统一的标准体系，推动我区权力运行系统规范化、标准化。（责任单位：区法制办。完成时

限：2018年10月底前）

4、拓展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按照界面友好、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原则，丰富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相关功能，满足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的网上展现、结果公示等需求，实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一网通”。（责任单位：区法制办、区政管办。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5、强化法制监督系统应用。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法制监督系统的功能，强化对行政权力事项合法性审查和实施情况监督的全覆盖，并同步推行到区政务服务平台，满足对全区行政权力网络运行法制监督的需要。（责任单位：区法制办。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二）规范梳理行政权力上网信息数据。

1、全面梳理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及其上网运行要素。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托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组织行政执

法机关对本机关实施的、2018年12月31日前生效的以及上级政府依法下放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及其上网运行要素进行梳理，编制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以及依据、网络运行流程、裁量基准和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名单等上网要素清单，形成全区统一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库，满足权力网络运行、网上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执法监督的需要。（责任单位：区法制办、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2、规范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流程，统一执法文书，确保网上执法合法高效。修改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保行政权力公正、合理行使。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一律不得上网执法办案。（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9

月底前）

3、加强对上网信息数据的确认、报送和审核。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动态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数据的审核，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及其上网运行要素信息数据应当经本机关集体研究确认后，通过山东省行政权力动态管理系统报送，确保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上网运行信息数据的准确、合法。（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三）严格权力事项上网运行管理。

1、推动权力事项上网运行。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涉密的除外）全部纳入权力运行系统办理，不得“系统外循环”。2018年11月底前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上线试运行，12月底前实现省、市、区三级权力运行系统互联互通。

2、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管

理。建立线上线下执法办案衔接制度，确保线上线下执法程序完整统一，信息内容准确一致，不得在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进行补录或集中补录，增强权力网络运行信息数据的时效性。

3、加强对系统运行的实时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法制监督系统作用，通过设置执法关键环节警示、网上投诉等方式，全程监督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情况，督促解决发现的问题，提高网上办案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权力运行系统业务运行数据的汇总、统计和大数据分析，为政府及其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法制办）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工作的组织，强化全区一盘棋观念，制定详细工作计划，严格按照统一的时间节

点倒排工期，高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年底前省、市、区三级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上网运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权力运行系统操作训练，确保每一位行政执法人员全面掌握权力上网运行全过程、各环节运行标准和要求，熟练运用权力运行系统执法办案。

（三）加强考核督导。结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工作，将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上网运行工作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定期组织专项督导。建立定期交流通报机制，重点对权力运行系统整合对接、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上网办理和规范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拖延全区工作进度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问责，督促工作落地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4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山亭区成品油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区直有关部门：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山亭区成品油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集人：齐 建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赵曰铭 区发改局局长

秦敬国 区经信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程卫国 区交运局局长

王明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斌 区环保局局长

孙天文 区安监局局长

史为国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侯一铭 区商务局局长

倪祥平 区税务局局长

高 江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组织和协调我区成品油监管工作，汇总工作情况，沟通交流信息，确定联合行动，会商重大案件，研究解决成品油市场监管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秦敬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议，由召集人召集，根据有关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

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

印发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并抄报区政府。

附：山亭区成品油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山亭区成品油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1、区发改部门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253号），会同经信部门组织地炼企业积极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用好国家、省财政支持政策，组织企业积极申报油品质量升级项目贷款贴息，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2、区经信部门牵头成品油质量升级、加油站综合整治和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做好地方炼化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和转型升级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配合发改部门做好地炼企业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3、区公安部门负责运用刑事司法手段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行动，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

4、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好国家及省、市成品油质量升级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市场监管部门每年进行的油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5、区交运部门负责运输企业、车辆、人员和运输过程监管。加强对成品油交通运输企

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查处运输过程中违法行为。加快淘汰高污染船舶，开展港口运输车船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6、区商务部门负责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配合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一行动，协调重大案件的查处，组织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遏制规模性、重复性、链条化制售假劣成品油违法行为。

7、区环保部门负责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成品油生产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处置行为的环境监督管理，防止因伪劣成品油处置造成二次污染。

8、区税务部门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9、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监管。加强对仓储、批发企业和加油站成品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有

证无照经营、销售质量不合格成品油和侵犯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加大流通领域成品油抽检力度，加强加油站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加油站的油品质量检测。负责生产领域油品质量监管。严格执行车用汽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准入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负责生产领域成品油产品质量状况监督抽查，查处生产领域质量违法行为。加强加油站的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作弊行为。

10、区安监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1、区政府法制办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对区政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59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山亭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山亭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高志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赵曰铭 区发改局局长
秦敬国 区经信局局长
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成 员：周忠辉 区科技局局长
孙中春 区民政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侯一铭 区卫计局局长

王明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斌	区环保局局长
孙天文	区安监局局长
高庆东	区金融办主任
楚 斐	区物价局局长
贾继勇	区煤炭局局长
李岳峰	山亭供电部主任
楚振强	区教育局副局长
罗洪河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绪景	桑村镇党委书记
杨国华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伟	西集镇镇长
王 鹏	城头镇镇长
田 琨	冯卯镇镇长
赵传甲	店子镇镇长
郝涛勇	水泉镇镇长
刘 超	徐庄镇镇长
刘 伟	北庄镇镇长
吕 蒙	凫城镇镇长
孙宝成	民生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鑫罡	枣庄山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办公室，分别为综合协调办公室、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

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赵曰铭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清洁取暖、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供应保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

见及相关政策措施；编制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和全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做好综合、协调、服务工作，调度掌握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工作推进情况；承担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相关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周升民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清洁取暖重大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依据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镇街有序推进煤改气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定期调度掌握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秦敬国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清洁取暖重大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与市经信委和中石油等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区天然气等支持；依据全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分年度制定储气设施建设计划，指导督促各镇街有序推进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推进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各办公室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领导机制、相关规划、建设任务、资金保障，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附：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部门职能分工方案

附件:

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 建设部门职能分工方案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编制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和全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LNG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清洁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和生物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服务清洁供暖。

区经信局负责推进清洁供暖相关产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强生产制造和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与市经信委和中石油等三大油气省公司对接，做好电力、石油、天然气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确保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供应需要；制定储气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方案，督促指导各镇街落实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编制天然气等保障

应急预案，落实“压非保民”、错峰生产等措施；定期调度上报储气设施和储气能力建设推进情况。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福利院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山亭区清洁取暖工作支持，落实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使用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加快推进浅层地温能在供暖领域的开发应用。

区住建局负责根据各镇街提供的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全区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镇街有序推进煤改气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对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落实；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镇街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区卫计局负责指导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加快淘汰城乡分散燃煤锅炉，做好对各类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体系，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区安监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区金融办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区物价局负责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区煤炭局负责做好全区散煤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对商品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督管理，做好清洁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应用。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制本辖区清洁取暖建设计划并落实，明确领导机制、相关规划、资金保障，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山亭供电部负责清洁取暖城乡配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满足城乡居民煤改电需要。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